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《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华能源”）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津联热电”）签订《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。

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决议表决程序。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，并一致通过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关于交易的公平性。在本次交易事项中，根据政府 2015 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，公司与交易方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015 年度蒸汽购销价格，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（东区）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，此次蒸汽购销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、是公允的。此次《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》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，从短期看，虽然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，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将对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造成影响，但从长远来看，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、

连续性，为将来蒸汽购销价格随煤价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奠定了基础，对推动煤热联动机制的建立起到积极作用，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，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，并据此进行 2015 年日常生产和交易结算。

独立董事： 魏莉

独立董事： 李莉

独立董事： 冼国明

2016年1月19日